附件7：

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20分钟以上的不准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
二、考生须携带规定证件（照片清晰的学生证或校园卡、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无证件或证件无法辨认者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；考试应将证件放在规定位置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三、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按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坐。考生不准随意离开座位，不准在考场和考场周围喧哗吵闹、吸烟、交谈等。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准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、用具。禁止携带具有通讯、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草稿纸等，开卷考试只准携带考试制定的书籍、资料等。

五、考生答题须用蓝（黑）色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，不准用铅笔（指定铅笔作答的除外）书写。答案写在规定的答题册（卡）上，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

六、考试时不准擅自互借文具等考试用品。试卷上如有字迹不清楚等问题，须举手示意监考人员解决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交换答卷等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准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。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开考场者，须经监考人员准许和陪同。

九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原座位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场。考生不准将试题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准在试卷、答题纸上填写他人学号、姓名等信息。